

税务辅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911-1112)

招标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招标公告

税务辅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0-07 10: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911-1112**

项目名称: 税务辅助项目

预算金额(元): 6600000 元(本预算金额为第一年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元): 包 1- 6600000 元

采购需求: 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 税务辅助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适应保税区税务局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满足税务局实际工作需求,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协助税务部门开展自贸区保税区域内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各类基础性、辅助性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第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后一年的合同,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9-14** 至 **2023-09-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07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3-10-07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方式： 5869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3621720446

项目联系人：夏惠芳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税务辅助项目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60 万元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宋轶 电 话：021-58695558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夏惠芳 电 话：13621720446
7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一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u>不接受</u>
11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2023-09-14—2023-09-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2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 <u>另行安排（如有）</u>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如有，将以 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3-10-07 10: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会议室
15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6) 法定代表人出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投标承诺书（附件 1） 2) 投标函（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4） 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附件 5） 6) 项目服务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附件 6） 7)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7） 8) 项目费用报价明细表（附件 8） 9) 报价服务报告（附件 9）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2) 廉政承诺书（附件 12）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 12 月内任意一期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人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中小企业申明函》等（详见附件 1、2、3、4、5、6、7、8、9、10、11、12）。
18	投标文件份数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书面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技术和商务可以装订一起）。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限价	本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6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1	费用承担	1)、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标金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项目计费标准优惠至 80%，由中标单位支付。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缴清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2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等，形成投标内容的差错，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备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招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收到的全部投标，也不会对投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全部投标的原因。

2. 概述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2.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定义

3.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3.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3.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4.2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7.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6) 附件

5.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5.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在缺页、附件不全、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及时（投标截止日前）将以上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作已充分理解、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5.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书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关于招标文件中存在

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至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答疑会，答疑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答疑文书（即招标补充文件），各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通过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招标补充文件，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 （6）项目服务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7）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
- （8）项目费用报价明细表
- （9）报价服务报告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廉政承诺书

（1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 12 月内任意一期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人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及其招标补充文件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客观真实。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9.2 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所写明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可以装订一起）。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按“前附表”规定。

11.2 投标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A4 纸规格），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由于招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完整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每份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有关表格要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如果有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有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1.5 投标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1.5.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

11.5.2 投标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封套中，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3.2 封套上应写明：

(1)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全称。

13.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写标志，致使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法辨认或误拆标书而导致废标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款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址进行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1.1 逾时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1.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

17.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7.2.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7.2.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7.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以及按上述第 17.1 和 17.2 条款被拒绝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

17.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标书启封后，将由监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

结果无误。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1 招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跟本项目相关专业方面专长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不得借澄清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0.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20.3.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0.3.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3.3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20.3.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20.3.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0.3.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0.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和符合性检查之后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业绩、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重新招标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1.1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的;

22.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1.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重新投标的资格。

(六)、授予合同

23 质疑

23.1 如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向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7.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或更改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29 其他

29.1 投标人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9.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9.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4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回执。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4) 参加开标会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及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29.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税务辅助项目

项目概述：为适应保税区税务局改革发展需要，满足税务局实际工作需求，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协助税务部门开展自贸区保税区域内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各类基础性、辅助性工作。

二、服务周期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一年合同期满后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续签；如下一年度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如批复的预算有所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三、服务内容：

税务辅助项目主要配合保税区税务局各部门对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办税服务厅、基层管理所等部门协助税务干部进行部分涉税事项的办理。税务辅助服务主要涉及税务局办公室及9个税务所，服务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料管理：配合资料中心对税务各部门各类涉税业务资料进行整理、收发、流转、台账登记和归档等工作，协助开展单据整理及信息录入，档案室各类资料装订、归档、案卷目录制作、借阅等。

纳税服务：在税务征收大厅窗口协助税务干部办理发票发售、非税申报、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办理，配合开展其他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事项的相关业务。

12366 纳服热线：协助税务干部开展 12366 热线服务，接听、解答 12366 热线纳税人对自贸区税收政策及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等问题的咨询，协助开展面向纳税人的税法宣传、纳税辅导、咨询服务、办税服务、权益保护等服务，配合开展手机纳税服务需求、办理纳税服务投诉、短信发送、网厅推送等相关工作。

四、预计工作量

全年纳税服务协助开展纳税申报、综合服务、发票管理等窗口事项受理、辅助性处理事项以及网厅受理事项约达 80 万次，热线咨询服务协助开展 12366 热线接听、对外公开热线及咨询服务等约达 10 万次，文书资料归档、台账制作、总机转接及传真、资产统计等辅助性工作约达 14 万余次。

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参考上述工作量，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情况及要求，一旦中标，不因上述工作量的变化或以不了解本项目情况为由而调整合同价。

五、项目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在政治素养、服务质量、项目管理等各方面符合使用部门的相关要求。
- 2、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规范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相关制度，并接受招标人的服务质量评估。
- 3、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等公司制度。如遇突发情况，投标人应即时督查，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提出防范措施。
- 4、投标人在工作中严禁违反招标人的工作制度，并自觉接受招标人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 5、由于投标人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6、采购人有权在需要的时候，对投标人关于本项目在项目管理、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延伸审计。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直接或间接等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再付款原则，由采购方于下季度第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其中四季度服务费在当年 12 月前预付，并于次年 1 月进行结算）。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税务辅助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税务辅助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公司主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首次服务期合同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续签；如下一年度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含税）：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元整/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由于当前已批复的预算年度至本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如次年度起批复的预算有所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由甲方于下季度第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其中四季度服务费在当年 12 月前预付，并于次年 1 月进行结算）。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

效的等额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若乙方变更上述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因区域发展需要，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具体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增加或缩减后服务费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五条 服务内容

协助保税区税务局资料中心对各类涉税业务资料进行整理、流转、台账登记、归档，协助开展单据整理及信息录入，档案室各类资料装订、归档、借阅等相关工作；在税务征收大厅窗口协助发票发售、非税申报、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办理及其他相关业务开展；协助开展 12366 热线服务，接听、解答税收政策及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等相关咨询，协助开展税法宣传、纳税辅导、咨询服务、办税服务、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根据质量考核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2、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3、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要求、单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处理。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有效提供正常服务的。

（2）甲方因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管理体制或职能调整，而导致撤销相应服务项目的。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5、甲方保留对于乙方关于本项目在项目管理、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延伸审计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估。

2、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等公司制度。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即时督查，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提出防范措施。

3、乙方在工作中严禁违反甲方的工作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4、由于乙方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有权拒绝执行违法指令。

第八条 合同的续签、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条款。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但因擅自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2、鉴于甲方必须遵循严格的资金使用和支付审批工作规程的单位属性，甲方保证在严格执行规程和 workflow 的基础上，及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如遇上级预算调整及财政资金下达等原因造成付款时间需调整，乙方接受调整，并且不因此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4、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5、本协议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和公证费等，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如双方涉诉，本协议首页所示双方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

1. 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考核内容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制定的考核办法施行。

3、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 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及附件；

4、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委托保税区税务局，由其实施相关权利义务。

5、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署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署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详见‘前附表’）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_____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所附各类证书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7、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税务辅助项目包 1		
投标总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服务费总价(总价、元)

注：1. 总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直接或间接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8、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元/月)	金额 (元/年)	备注
一	服务内容				
1	纳税服务（在税务征收大厅窗口协助办理发票发售、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办理）	项			
2	热线咨询（接听解答 12366 热线有关税收政策及涉税 事项办理流程等业务咨询）	项			
3	资料管理（各类资料整理、收发、流转、台账登记和 归档等相关工作）	项			
4	小计				
二	企业管理费、利润				
三	税金				
四	总计（一+二+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服务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细化，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4）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税收政策，根据本项目情况选择适用的计税方法。

9、报价服务报告

- 1、项目的总体方案及优化意见；
-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服务配备情况；
- 4、服务承诺（如有）
- 5、应急措施
- 6、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 7、合理化建议
- 8、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是否符合）一致	
2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有正确签署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4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	
5	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5、投标文件编制应力求精简，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每位评委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各位评委评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 (1) 投标文件采用硬封面包装的；
- (2) 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7、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9、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及其所占权重为：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重 (10%) × 100
技术	90	技 术 服 务 水 平	服务方案	14-43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的科学性；2. 为实现项目要求，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落实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得 34~43 分； 2、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24~34（不含 34）分； 3、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14~24（不含 24）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15	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较强，得 10~15 分； 2、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得 5~10（不含 10）分。
			应急管理	0-10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3~10 分； 2、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服务配备情况	0-10	一、评审内容： 1、管理构架配置：管理构架设置情况（包括数量、职称、相关工作经验等）； 2、服务团队配置：拟派服务团队配备情况（包括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管理构架配置充分、良好，得 3~5（不含 3）分；管理构架配置一般，得 0~3 分； 2、服务团队配置充分、良好，得 3~5（不含 3）分；服务团队配置一般，得 0~3 分。
			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业绩 二、评审标准： 1、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类似业绩情况（0 分至 5 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7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5~7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3~5（不含 5）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3（不含 3）分

合计	100	
----	-----	--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